

淮滨县法院

创建接访机制 畅通信访渠道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近年来,淮滨县法院创建接访机制,畅通信访渠道。

该院一是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中处理涉诉信访领导小组,制订出了切合本院实际的集中处理涉诉信访工作方案,建立起了处理涉诉信访的长效机制。二是对近5年来进京、赴省、到

市上访的10余名当事人进行了排查摸底,逐案落实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化解上访人心头的症结。经过5年的努力,该院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的案件当事人息访罢诉率达到了93%。三是实行信访工作首访责任制和信访问题责任追究制,规定当事人对法院生效裁

判不服上访申诉的,由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承办人、庭室负责人接待处理,负责做好服判息访工作,改变了由过去院立案庭“一揽子”承担信访接待,因不了解案情造成说理不充分、处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的现象。四是进一步畅通信访工作渠道,从健全信访制度、优化接访环境、加强信访队伍建设入手,

在将院立案庭作为信访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起了院长信访接待日制度。5年来,该院共接待当事人来访762人次,处理群众来信148件,承办县委、县人、县委政法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65件,拓展了直接听取群众意见的渠道,密切了法院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潢川县法院

端正司法理念 改进司法作风

本报讯(方志淮 杨永山)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在“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中,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把活动内容融入具体审判工作中,进一步端正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增强做群众思想工作的能力。

法院的根本宗旨,该院民庭的法官携卷走出法庭,走进农户,深入街道社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以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克服“机械办案”、“教条执法”等老观念、旧做法,做到判前把握社情民意,判后做好释法答疑等工作。在深入群众时,该院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坚持做到以案析理,把办案与普法相结合,达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网络”建设工作会在光山县法院召开。会议围绕全市法院系统“三级网络”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分析和交流。图为会议现场。刘芹伶 摄

罗山县法院

打造文明立案信访窗口

本报讯(杨帆)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党组将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作为审判工作中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努力打造文明立案信访窗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打造“无障碍”、“一站式”立案平台。该院在立案窗口上着力从细微做起,努力构建无障碍立案平台。为了方便残疾人进入审判立案大厅,该院专门设置了轮椅通道;在立案大厅实行一站式柜台服务;与银行协商,在立案大厅设立代收诉讼费专柜,让当事人在立案

固始县法院

审理一起滥伐林木案

本报讯(王志杰 吴未未)固始县一村民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将集体承包的林木买下并全部砍伐,共砍伐折合林木蓄积32.1168立方米。8月30日,固始县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5000元。法院查明,被告人高某,男,固始

县马集乡桥口村农民。被告人于2011年6月17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被告人高某主动投案,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高某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新县公安局

采取“四加”措施 强力推进“清网行动”

本报讯(刘泽勇 李奔明)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新县公安局采取“四加”措施,强力推进“清网行动”,取得显著战果。截至目前,该局共有23名逃犯落入“警网”,落网率达到58.97%。

在组织推进上“加力”。该局成立了“清网行动”领导小组,局长杨昭彬任组长,各党委成员包人包片。同时,该局在各成员单位设立联络员,专门负责追逃工作的联络、协调和宣传;并在公安主网上开设了“清网行动”专栏,及时发布部署要求、工作信息及行动战果,并在辖区范围内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学校、公共场所,公开设立举报电话,张贴追逃通告,发布举报电话,发放《致在逃人员亲属的一封信》,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积极宣传关于自首、立功的法律政策,对在逃人员起到极大的威慑及感召作用。

在督导考核上“加压”。该局将全部目标逃犯按照“谁立案,谁上网,谁负责”原则细化到责任人,做到每一名网上逃犯有一套行动方案、有一名领导负责、有一个追捕小组、有一项保障机制,保证追逃顺利进行;实行“周一排名、一月一考核”制度,排名情况和考核结果上网公布,保证了考核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在追逃战法上“加速”。该局针对每名逃犯具体情况研究制订不同的追逃措施,从中筛选出重点抓捕和劝投对象强力攻坚。8月4日、8月5日,该局新集派出所、刑警大队成功抓捕在逃人员杨某和刘某;8月6日、8月8日、8月9日,该局经侦大队、城关派出所、苏河派出所在做实规劝工作的基础上,分别迎来了网上在逃人员郭某、陈某、李某的主动投案;8月11日,该局远赴北京工作组成功劝投邱某、彭某两名逃犯投案。

在加强管理上“加码”。该局加强对旅馆、网吧、出租房、公共娱乐场所等行业的检查管理,切实提高实名登记率和管控率;通过开展基础集中大排查行动,对辖区内出现的身份不明人员进行重点摸排,对疑似负案在逃人员进行重点核实,不断挤压网上逃犯生存空间。

息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潜逃13年命案逃犯

本报讯(杨云仙)日前,息县公安局在“清网行动”中,将潜逃13年的命案逃犯蒋某某在武汉抓获。

1998年4月9日,犯罪嫌疑人蒋某某(男,44岁,别名根花,住息县地矿局中渡店)在濮公山矿区因采石与受害人顿某某发生争执,将顿某某打伤致死潜逃。“清网行动”中,该局民警在做蒋某某



今年以来,平桥派出所把社区警务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细管、深落实。该所从各个岗位上挑选有公安工作经验、有服务群众基础、对社区工作积极性高的民警充实到社区警务室,把社区警务工作的触角延伸到每个角落。图为日前该所所长李希瑞(左二)到辖区内无业人员家中走访的情景。曹春明 段傲鸣 摄

光山警方

抓获一名潜逃23年强奸犯

本报讯(李本全 张玉峰)8月24日,光山警方历时十余天,辗转数千公里,成功将潜逃23年隐姓埋名定居江西省的强奸犯嫌疑人刘某抓捕归案。

1988年,时年22岁的光山白雀园镇罪犯嫌疑人刘某,将本村一名6岁幼童骗入家中强奸,案发后刘某一直在外躲藏。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光山警方经多次秘密摸排,发现江西省九江市一个电话与刘家联系密切。为防止打草惊蛇,该局白雀园镇派出所所长扶伟率领军警密赴九江,在当地警方的大力支持下,获悉该电话确实与刘某有关系。通过周密部署,办案民警在江西省九江市将刘某抓获。



日前,潢川县公安局与该县文化、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网监民警对辖区内校园周边的网吧进行专项整治。图为该局网监民警深入一网吧开展日常巡查。刘明军 夏俊涛 摄

新县法院

指导基层法庭调解工作

本报讯(胡冬明)今年以来,新县法院以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促进司法和谐为主线,在强化诉讼调解工作的同时,找准三个工作点,积极引导基层法庭调解工作。

以表扬、年终评选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总结指导人民调解方法、推广指导经验,多措并举激发干警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热情。

一是找准调解工作的切入点。当前正是社会转型矛盾加剧期,大量矛盾纠纷以案件形式涌入基层法院,而且呈逐年递增趋势。案件总量在不断增长的同时,信访量、上诉率也在不断攀升,执行压力大。新县法院以转变执法理念为切入点,在增强“案结事了”意识上下工夫,强调提高案件的调解率,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找准调解工作的结合点。新县法院各基层法庭为责任单位,利用独特的社会法庭这一有利窗口,坚持调解优先、强化诉前调解、庭前调解、执行和解,特别是对土地承包、山林权属、征地补偿费分配、财产侵权、民间借贷等纠纷,在诉前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社会法官进行调解,法官全程参与指导调解,促进诉讼调解与社会调解的衔接互动。重大案件组织人民调解员社会法官旁听案件审判,聘任社会法官对各种纠纷以不同方式参与调解,参与调解的社会法官和人民调解员必须提出自己的庭审意见,以便法官进行参考。

二是找准调解工作的着力点。由于矛盾在基层这一特点,新县法院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向基层法庭倾斜,打牢调解工作的物质基础;把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得力的庭室和对调解成功率上升较快的庭室、个人予

商城县法院

强化审判职能 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近年来,商城县法院不断强化审判职能,着重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工作机制,努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行政审判多做协调工作,探索行政调解解决纠纷的新途径;建立信访评估和防范机制,将立案、信访程序、审判流程的各个环节对外公布,实现了案件无超期审理、无错案、无法官违法违纪事件发生,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申诉量。

该院刑事审判工作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民事审判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进一步贯彻调解结合,以调为主的原则;执行工作继续坚持执行联动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罗山县公安局

为“清网行动”再加力

本报讯(胡正宇)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召开党委会议,再次专题研究部署“清网行动”工作。一是定责任。该局按照“一逃一档案、一逃一措施、一逃一领导”的要求,党委委员靠前指挥,亲自督战,到联系单位包案追逃,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努力实现“一降、二升、三提高”的目标。

分解目标,将追逃任务责任到人,实行民警包抓责任制,逐一落实追逃措施,以刚性指标激发民警追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使民警在工作中除了运用基础排查、敦促自首等多种常规手段追逃外,还要积极开动脑筋,不断创新追逃手段方法,全力提升追逃实效。

二是定单位。该局各办案单位以辖区治安、户籍管理及日常工作为依托,利用公安信息网信息资源,重视信息研判和轨迹追踪,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追逃,同时打破区域界线,加强区域间信息传递互享,积极与逃犯户籍所在地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开展查缉布控工作。

四是定时限。该局对全局网上在逃人员进行梳理、摸排,根据现行掌握的线索深入分析研判,划分逃犯种类,按照“一逃一方案”的要求,制订追逃方案,对抓捕相对困难的历年逃犯、重点逃犯和抓捕相对容易的一般逃犯进行区分,确定2011年12月前和2012年3月前两个追逃时限区域,由各包案追逃领导和民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抓获日期,确保“清网行动”任务顺利完成。

平桥派出所

端掉两个非法传销窝点

本报讯(曹春明)日前,平桥派出所多警联动,快速反应,重拳出击,一举端掉两个非法传销窝点,抓获非法传销人员120余人。

8月17日,该所案侦大队民警在走访排查时获悉:312国道汽配城附近一出租房内聚集大量人员,可能在进行传销活动。所长李希瑞高度重视,组织全所警力,立即开展调查取证。为确保将非法传销人员一网打尽,该所及时调集案侦、治安、社区、交警巡防大队等50余名民警进行了战前

动员,明确任务。13时整,该所民警迅速将该出租屋包围,并果断出击,当场抓获讲课、听课传销人员72名,并查获传销人员授课用的黑板、笔记本等大量物品。

经过审讯,传销人员交待了平桥农林路还另有一个传销点。该所民警会同工商人员再次出击,将正在上课的非法传销人员50人全部抓获。

目前,涉案的120余名非法传销人员,行政拘留42人,刑拘3人,对情节较轻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后遣返。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